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精進校務經營計畫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15 年 2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作業要點，協助本校因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學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安心向學並鼓勵學生提升學習及就業能力，訂定本校精進校務經營計畫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補助款。
- 三、申請本獎助學金者需為本國國籍及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且受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學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
- 四、申請本獎助學金，應依據學務處公告期程辦理，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資料，並經系所主管簽核後，送至學務處各校區承辦窗口收件。
 - (一)申請表乙份。
 - (二)申請身分條件相關證明文件。
 - (三)前學期成績單乙份。(含班級排名)
 - (四)獎懲證明書乙份。
 - (五)當學期在學證明乙份。
 - (六)其他依申請公告說明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五、本獎助學金每名獎助新臺幣二萬元，錄取名額由學務處依當年度預算核定並於審核後統一造冊發放。獲獎學生應配合安排四十小時於學校行政或學術單位進行生活服務學習。

前項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不得與其他助學金之服務或工讀時數重複採計。因故無法於當學期完成者得順延至下次申請前完成，其服務表現將作為未來申請審核之參考。
- 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抵免當學期服務時數。
 - (一)學業績優:最近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達班級前 30%者。
 - (二)專業認證:最近一學期考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之證照。
- 七、符合資格人數如超過錄取名額，依下列原則擇優錄取，必要時，由學務長召集審查小組決議：
 - (一)因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且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資格之學生。
 - (二)未受申誡(含)以上之處分者。
 - (三)學業成績平均達班級排名前 50%者依班級排名百分比優先排序，其餘學生以操行成績排序後擇優錄取。
 - (四)未領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獎助學金。
-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